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剛博士(作 購人) 購合共53,448,000股本公司新股(「認 事項」)(「認 事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于剛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任」)(「 任公告」)。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 彙與 購事項公告及委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若干有關 購事項及委任的背 資料。

如 購事項公告所披露，于博士(作 購人)按每股 購股份2.90港元之 購價 購合共53,448,000股本公司新股。于博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閻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任之任之之之之亦之之之亦之之之亦之之之亦之之之亦之之之亦之之之亦之之之亦

本公司謹此強調 購事項的條件已於 購事項公告中全面披露，而委任並非 購事項的條件。于博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就 購事項及委任作出任何並無分別於 購事項公告及委任公告中披露的協議或安排、 解或承（不 正式與 及不 明確或 示）。

上文所提供的額外資料外， 購事項公告及委任公告中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閻志 于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 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